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告知，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對海航集團進行債務重組，原因為海航集團無力償還其全部債務。

董事會確認，海航集團的債務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海航集團的債務重組對接管及可能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佈)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